

亚太自贸区法律框架构建路径研究

胡加祥*

目次

- | | |
|-----------------------------|----------------------------|
| 一、FTAAP 构建与中国的担当 | 入模式 |
| 二、FTAAP 构建基础的实证分析 | 四、FTAAP 与 TPP: 分道扬镳还是殊途同归? |
| 三、RCEP — TPP 背景下的 FTAAP 构建嵌 | 五、结语: 中国引领 FTAAP 构建的应有之义 |

摘要 习近平主席在 2014 年 APEC 北京峰会上倡议“启动亚太自贸区建设”,这表明中国愿意引领和推动这项工作。面对“一带一路”倡议带动的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以及亚太地区大国之间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激烈博弈,亚太自贸区建设何去何从,是考验中国人智慧和能力的议题。如果选择 TPP 这一路径,等于将构建亚太自贸区的主导权拱手让给别人;如果与 TPP 分道扬镳另辟蹊径,会分化亚太地区,进而影响“一带一路”倡议的整体部署。一个务实的选择是以中国目前正在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基础,结合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进而引导亚太自贸区法律制度向 TPP 等国际高标准靠拢,同时采取开放姿态,允许个别 APEC 成员暂时不加入亚太自贸区,也允许非 APEC 国家和地区加入亚太自贸区。

关键词 亚太自贸区 APEC TPP RCEP

一、FTAAP 构建与中国的担当

2006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提出的构建“亚太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简称“FTAAP”)倡议在经历了十多年起伏之后,如今走到了发展的十字路口。一方面,一个不包括中国的“全面且先进的 TPP”(CPTPP)法律框架已经形成;^[1]另一方面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撰写过程中,作者曾得到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研究生何山同学的帮助。在此,作者深表谢意。本文是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创新论坛“上海自贸区创新研究”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世界各国对转基因食品的政策和法律规制比较研究”(14AGJ004)、中国法学会课题“亚太自贸区的法律框架构建”[CLS(2015)C6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正式签订。2017 年 1 月,美国宣布退出 TPP。同年 11 月,日本、越南共同宣布,除美国外,其他 11 国将签署新的自由贸易协定,新名称为“全面且先进的 TPP”(CPTPP, 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为了阅读方便,本文仍沿用“TPP”这一名称。

面,一个中国正在积极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也不包括美国。^{〔2〕} TPP 和 RCEP 虽然都脱胎于 FTAAP 构想,但属于部分 APEC 成员之间的合作,不是亚太自贸区构建的最佳模式。^{〔3〕}

关于 FTAAP 的发展路径,学界存在不同看法。有人主张“经由 TPP 实现 FTAAP”,认为 TPP 扩容后可以将亚洲内部的自由贸易安排统合起来。如果中国加入,TPP 将是通向 FTAAP 的主要路径。^{〔4〕} 也有人认为,虽然 TPP 为 FTAAP 打下基础,但是 FTAAP 应经由 RCEP 实现,原因是 TPP 否定了东盟的中心作用,排除了部分东盟成员,中国和印度也不在其中,而 FTAAP 不包括这些成员是没有意义的。^{〔5〕} 还有学者提出另一条路径,即通过中美两国正在谈判的 BIT 带动 TPP 和 RCEP 迈向 FTAAP。^{〔6〕} 上述路径的选择都离不开中美两国的参与。由于美国已经退出 TPP,中国在 RCEP 谈判中的作用和影响将是 FTAAP 构建的关键。

FTAAP 发展路径的选择涉及“自由贸易区涵盖领域”“谈判主导权”和“成员范围”这三大议题。

APEC《北京纲领》附件一展望的 FTAAP 是一个“全面的自贸协定,并在‘10+3’、‘10+6’、TPP 等现有区域贸易安排基础上发展建立”。^{〔7〕} 从涵盖领域看,TPP 和 RCEP 是 FTAAP 的两个主要参照物,^{〔8〕}因为它们是目前涉及 APEC 成员最多的次区域性贸易协定。^{〔9〕}《北京纲领》附件一进一步指出,“亚太自贸区将建立在亚太经合组织之外,与亚太经合组织自身进程平行推进”。因此,FTAAP 谈判的推动者和主导者应该是有影响力的 APEC 成员,而不是 APEC 自身。习近平在 2014 年 APEC 北京峰会上倡议“启动亚太自贸区进程”,这表明中国愿意承担这份责任。^{〔10〕}

《北京纲领》附件一明确,在建设亚太自贸区过程中,APEC 应保持“非约束性”和“自愿原则”。APEC 将鼓励各成员采取更多单边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改革举措,继续发挥亚太自贸区孵化器

〔2〕 2012 年 8 月,在东盟 10+6(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经济部长会议上,各方原则上同意组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RCEP”),并计划于 2015 年结束谈判。后因种种原因,RCEP 谈判并未如期结束。东盟 10+6 合作机制是在原先的 10+3(中国、日本、韩国)机制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3〕 参见唐国强、王震宇:《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演变、路径及展望》,载《国际问题研究》2014 年第 1 期。

〔4〕 Jeffrey Schott, “Roadmap for the FTAAP: Take the TPP Turnpike”, Presentation at APEC JAPAN 2010 Symposium, Sponsored by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okyo, December 9, 2009(<http://www.iie.com/publications/papers/schott1209ppt.pdf>,最后访问时间 2016-04-17)。

〔5〕 Masahiro Kawai and Ganeshan Wignaraja, “Asi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Trend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22(1)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11)。

〔6〕 参见 Peter Petri 在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新发展和未来方向”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The New Landscape of World Trade Policy”,2013 年 11 月 15 日。

〔7〕 参见 APEC 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北京纲领:构建融合、创新、互联的亚太》附件一,载《人民日报》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 3 版。

〔8〕 有学者从全球产业价值链的角度指出,FTAAP 比 TPP 和 RCEP 更具优越性,因为 TPP 成员有限,且实施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东亚地区业已形成的生产网络和价值链将被严重割裂;RCEP 与东亚生产网络基本吻合,但由于不包含太平洋东岸经济体,对价值链也具有一定的割裂作用。FTAAP 能够打通亚太地区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阻塞点,深化全球价值链整合。参见唐国强、王震宇:《亚太自由贸易区:路线图与优先任务》,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 年第 1 期。

〔9〕 目前,APEC 成员中既没有加入 TPP,也没有参加 RCEP 的有中国香港、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中国台湾。

〔10〕 参见习近平在 2014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谋求持久发展、共筑亚太梦想》,载《人民日报》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 2 版。

作用,为构建 FTAAP 提供智力支持。从成员范围看,TPP 成员目前均为 APEC 成员,RCEP 中的印度和老挝、缅甸、柬埔寨不是 APEC 成员,未来 TPP 吸收的拉美国家也有可能不是 APEC 成员。^{〔11〕}因此,FTAAP 成员有可能不完全是 APEC 成员。这就会产生“要么 APEC 扩容以适应 FTAAP”“要么 FTAAP 独立于 APEC”这样的问题。有学者认为,APEC 若再不考虑扩大成员范围,则有可能制约 FTAAP 的谈判进展。^{〔12〕}但是笔者认为,作为一种现实的做法,FTAAP 在谈判之初,不需要所有 APEC 成员参与,可以采取“APEC-X+Y”的方式,即 APEC 暂时不考虑扩容问题,FTAAP 谈判可以缺少若干 APEC 成员(APEC-X),同时也可以吸收部分非 APEC 国家和地区参加(APEC+Y)。这样,不仅可以绕开 TPP 和 RCEP 本身诸多纠结,也可以给 FTAAP 谈判提供充分的自由空间。

基于上述构想,中国应该制定一个 FTAAP 总体框架,对其目标、原则、标准和内容做出明确界定。在遵守 GATT 第 24 条基础上,目标和原则应体现亚太自贸区建设特点,并与 APEC 宗旨保持一致。FTAAP 涵盖领域的确定需要有一定的量化指标,这可以比较 APEC 成员之间已经签订各类自由贸易协定,但是总体水平要比 TPP 低一些。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敏感的议题是否需要纳入 FTAAP,这也是一个有待权衡的问题。FTAAP 建设应设定一个 5 到 10 年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具体可划分为两到三个阶段,既要考虑到 2020 年力争实现茂物目标,^{〔13〕}又要在茂物目标到期后,继续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整体向更高水平推进。^{〔14〕}

二、FTAAP 构建基础的实证分析

近年来,亚太地区已成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在整个世界经济处于低迷的情况下,亚太地区不少国家的经济发展势头仍较为强劲。然而,随着区域内各国间贸易的持续增长,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促进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方面的边际效益却在不断下降。为了进一步扩大自由贸易的红利,各国均显示出推动亚太地区经济整合的意愿,构建 FTAAP 也上升为各国重要的贸易、经济甚至外交战略。^{〔15〕}这一构想自 2006 年 APEC 河内会议首次提出,在经历了 2010 年 APEC 横滨会议从“理想愿景”变为“具体愿景”之后,^{〔16〕}终于在 2014 年的 APEC 北京会议从“愿景”变为“行动”。

截至 2018 年 5 月,APEC 成员之间业已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共 51 份,其中中国与别的 APEC 成员签订的有 8 份,包括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其余的自由贸易协定是在澳大利

〔11〕 TPP 第 30.4 条规定,协定向 APEC 成员以及各缔约方同意的其他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开放。

〔12〕 Jeffrey Schott,“An APEC Action Agenda to Support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在 APEC 2014 研讨会上的发言,2013 年 12 月 9 日。

〔13〕 茂物目标(Bogor Goals)是在 1994 年印尼茂物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上提出的,到 2020 年,APEC 所有成员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

〔14〕 参见唐国强、王震宇:《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演变、路径及展望》,载《国际问题研究》2014 年第 1 期。

〔15〕 参见刘阿明:《亚太自由贸易区构建路径的比较分析——兼论中国的战略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5 年第 2 期。

〔16〕 “Pathways to FTAAP”, APEC 2010 Leaders' Declaration, Yokohama, Japan, November 14, 2010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0/2010_aelm/pathways-to-ftaap.aspx,最后访问时间 2016-04-23)。

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文莱、日本、加拿大、秘鲁、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越南、中国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美国、中国台湾等 APEC 成员之间签订的。^[17]

除了俄罗斯, APEC 每个成员平均签订两个以上双边或多边自贸协定。这一数字还不包括前不久达成的、涉及更多成员的 TPP 以及正在商谈的 RCEP 这样的“跨区域合作”协定。这种碎片化的区域合作方式不仅分散本区域的凝聚力, 牵制 APEC 向更深层次融合, 同时还会使亚太各国企业面临烦琐复杂的原产地规则认知, 增加企业的贸易成本和监管成本。^[18] 交易成本理论认为, 制度化水平越高, 应对国家事后机会主义行为的能力就越强, 国家之间治理成本就越低。在制度化水平较高的情况下, 国家为了使自身付出的主权成本能够获得最大利益回报, 在达成契约之前往往会付出大量信息搜集、决策制定和讨价还价的成本, 从而使缔约成本随着制度化水平的提高而增加。^[19]

图 1 显示, 原产地规则是绝大多数 APEC 成员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涉及的内容, 因为原产地标志决定进口商品的来源和待遇。根据世贸组织网站公布的数据, APEC 成员的原产地规则多达 46 套, 平均每个国家和地区两套以上, 其中美国有 10 套, 加拿大有 5 套, 澳大利亚 8 套, 新西兰、智利和日本各 1 套, 东盟有 6 套, 韩国有 6 套, 中国台湾和墨西哥各 2 套, 中国有 4 套。^[20] 这些规则内容千差万别, 有些是区域集团成员之间互惠性的, 有的是针对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 还有一些是关于汽车、纺织品、农产品等特殊产品的例外处理。^[21]

理查德·鲍德温在其 2006 年的一次演讲中指出, 在多哈回合受阻的情况下, “意大利碗面现象”(Bhagwati, 1995) 是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垫脚石”。这一听似荒唐的结论其实是建立在符合逻辑的分析之上, 因为垂直分工或生产的“碎片化”将会改变因“意大利碗面现象”造成的效率损失格局, 进而改变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受益方格局, 推动原产地规则的统一, 从而促进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实现。^[22] 除原产地规则外, 海关程序和争端解决也是各成员关心的议题, 各有 40 份协定对此做了规定。前者涉及区域合作带来的好处是否能够得到落实, 后者反映了 APEC 成员在亚太经和组织缺乏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 只能自谋出路, 寻找双边解决机制。

2017 年 2 月 22 日, 《贸易便利化协定》(TFA) 正式生效。截至 2018 年 5 月, 109 个世贸组织成员正式批准加入 TFA, 其中包括 APEC 成员的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文莱、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越南、韩国、泰国、美国、俄罗斯。此外, RCEP 成员的柬埔寨、印度、老挝、缅甸也批准加入 TFA。^[23] 目前, 过半数的 APEC 成员和 TPP 成员以及绝大多数的 RCEP 成员都已接受 TFA、FTAAP 的海关程序规则完全可以与 TFA 对接。

[17] 参见 WTO 官方网站: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ta_participation_map_e.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8-06-13)。

[18] 参见张锐:《亚太自贸区的祈祷与期待》, 载《广东经济》2014 年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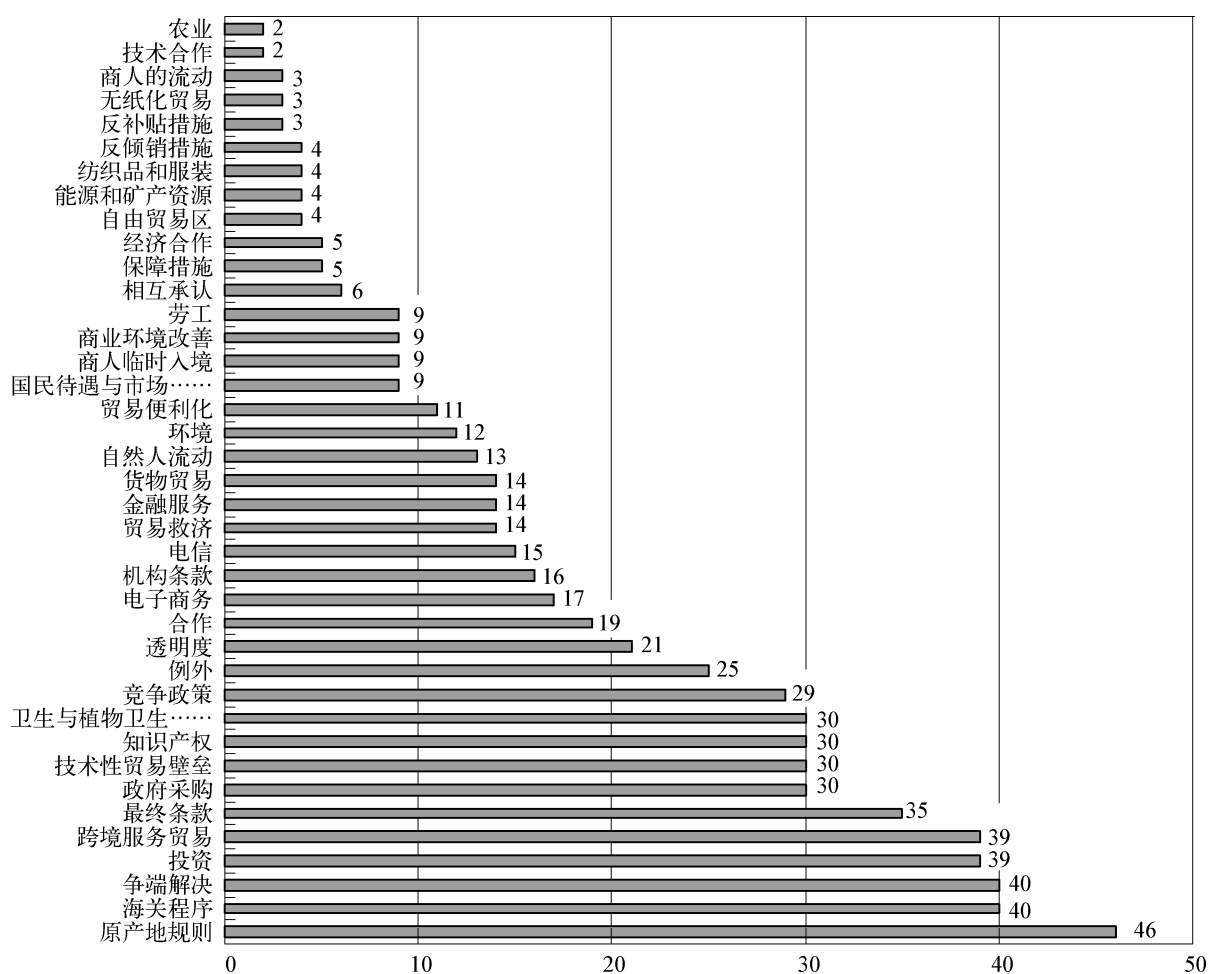
[19] 参见韩彩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制度选择与发展——以交易成本理论为视角》, 载《中国流通经济》2013 年第 6 期。

[20] 参见 WTO 网站: Rules of Origi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oi_e/roi_e.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8-06-13)。

[21] Sherry Stephenson and William James, “Rules of Origins and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9(2)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5).

[22] Baldwin R. E., “Multilateralising Regionalism: Spaghetti Bowls as Building Blocs on the Path to Global Free Trade”, NBER working paper, No.12545, 2006, p.34.

[23] 参见世贸组织网站: “Members accepting the Protocol of Amendment to insert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into Annex 1A of the WTO Agreement”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tradfa_agreeacc_e.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8-06-13)。

图1 APEC成员之间业已达成的自由贸易区协定各类条款统计^[24]

在 APEC 成员之间达成的 51 份自由贸易协定中,过半数协定涉及的内容还有投资(39)、跨境服务贸易(39)、政府采购(30)、技术性贸易壁垒(30)、知识产权(30)、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30)、竞争政策(29)。这些领域要么 WTO 规则没有涉及,要么原有的规则不明确或标准过低。由于人们对这些领域的关注度高,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大,它们将是 FTAAP 制度构建的重点内容。与此相对应的是农业(2)、技术合作(2)、商业人士流动(3)、无纸化贸易(3)、反补贴措施(3)、反倾销措施(4)、纺织品与服装(4)、能源和矿产资源(4)、自由贸易区(4)、经济合作(5)、保障措施(5)。之所以只有少数几个协定关注这些领域,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要么是国际贸易中“难啃的骨头”(如农业),多边贸易体制无法解决,区域贸易体制也未必能够解决;要么是 WTO 规则已经规定得很完善了,无须区域性协定进一步明确(如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图 1 中间的近三分之一领域则呈现“分化”局面,这反映部分 APEC 成员对此特别热衷或具有较明显优势(如劳工、环境、金融、电信),而另一部分成员则坚决反对或明显处于劣势。这些领域也是 FTAAP 制度构建中的难点,需要在双边和其他多边场合先进行合作,等条件成熟时再一并吸收到 FTAAP 框架中。

[24] 本图数据来源于 APEC 成员政府网站公布的已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三、RCEP—TPP 背景下的 FTAAP 构建嵌入模式

无论是 APEC 这样有着广泛成员身份的包容性合作机制,还是拥有良好实践记录的东盟“10+3”合作模式,它们都因为各种原因无法承担起构建 FTAAP 的重任。APEC 由于其“非约束力”特点无法推动许多敏感领域制度的构建;“10+3”模式尽管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但是以东盟十个小国为“主轴”,无法影响整个亚太地区。TPP 虽然体现了当今国际贸易与投资的高标准规则,但是由于其内在的政治和战略意义,它的包容性令人质疑,尤其是特朗普政府决定退出 TPP 之后,该协定的影响力大不如以前。相比较而言,RCEP 不仅与 TPP 一样有着地区范围内的经济整合愿景,更重要的是,它是一个立足于现实的地区架构,较少具有排外性。这有助于弥合亚洲国家内部协定与亚太地区自由贸易协定之间的差异,因而可以成为构建 FTAAP 的嵌入模式。

RCEP 概念最早是在 2011 年第 19 届东盟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旨在寻求以东盟为主导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东亚区域 FTA 网络,并试图在中国支持的“10+3”与日本支持的“10+6”两种合作模式中寻求平衡。2012 年,东盟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六国共同完成《RCEP 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的起草与制定。^[25] RCEP 谈判涵盖的领域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以及争端解决,自由化程度高于目前东盟“10+6”合作模式。这种伙伴关系通过联结亚洲区域内的主要贸易国家,减少了目前多数 APEC 成员面临的自由贸易协定效率低下的问题,符合亚太地区国家加大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诉求。^[26] 具体而言,RCEP 作为构建 FTAAP 的起点有以下这些现实基础:

第一,RCEP 在现有的区域贸易安排基础上扩大了涵盖范围、改进了规则质量,提高了规则的使用效率,从而显著提升了东盟国家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的自由贸易深度与广度。目前,在亚洲地区存在五个“东盟+1”自贸协定以及 23 个双边 FTA 协定。这些亚洲内部协定在条款规定(如原产地原则)上有很大差异,涵盖的经济活动领域也不尽相同。RCEP 的目标就是要集合贸易安排的共性,作为谈判新的、更高质量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

第二,RCEP 注重各国经济发展的差异性,强调以灵活或各方同意的方式,有区别地、渐进地实现更高层次的贸易开放。RCEP 考虑到参与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异现状,给予较低水平发展中国家适当形式的弹性空间,导入特殊及优惠待遇条款。《RCEP 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承认参与国家的个体差异和不同的发展水平,明确指出“RCEP 将包含一些适当的灵活形式,包括为最不发达的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并为之附加额外的灵活性”。例如,RCEP 对于所有 16 个国家有一个共同的关税削减清单,同时还有一个为低度发展的东盟国家所特制的减税清单,强调对于东盟国家中最不发达的成员有额外的灵活性。这与 TPP 的一视同仁形成鲜明的对比。

第三,RCEP 强调继续保持东盟在亚太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东盟对其在亚洲地区机制构建中的核心地位相当珍视,而地区合作现状也已经形成了以东盟为“轴心”,向外辐射的经济机制的“轴辐”安排。自建立之初,东盟就提出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原则,旨在通过一种团结的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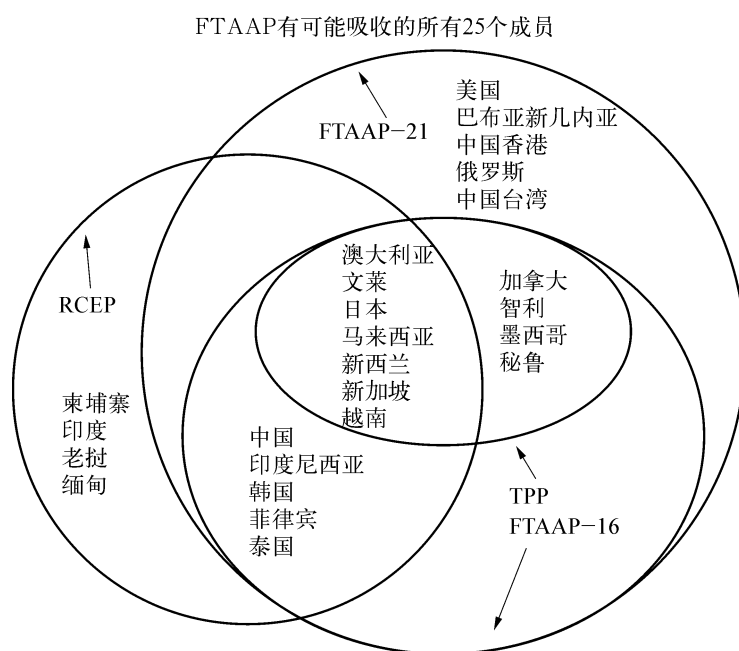
[25] 参见“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http://www.meti.go.jp/press/2012/11/20121120003/20121120003-4.pdf,最后访问时间 2017-07-27)。

[26] Rohit Sinha and Geethanjali Nataraj,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Issues and Way Forward”, The Diplomat, July 30,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07/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rcep-issues-and-way-forward/,最后访问时间 2017-04-19)。

场来规划东盟的地区作用。但是,无论是 APEC 还是 TPP 都没有全部包括东盟十国,当然也不可能以东盟这样一个地区机构作为其核心开展工作。RCEP 缓解了东盟国家在推动地区整合过程中的挫折感,同时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给予同样尊重和灵活对待,从而保证了东盟作为一个地区机制的重要性。^[27]

第四,RCEP 的开放性不仅拓宽了其未来发展和成长的空间,而且避免了区域间贸易集团之间的对立。RCEP 奉行“开放的地区主义”理念,兼顾共享的地理范围和共同的区域利益。根据《RCEP 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RCEP 在其后续阶段仍然对东盟的自贸区伙伴保持开放。这种开放性为所有与本地区有着重要贸易关系的伙伴后续加入留有操作空间,减少了政策阻力。这种开放性不仅为其未来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TPP 的主要成员日本也无法明确表态反对或阻挠 RCEP,因为 RCEP 与 TPP 不一定是彼此竞争的,而是有可能相互补充的。

如果说 RCEP 是构建 FTAAP 的起点,那么我们可以将“向 TPP 等制度靠拢”视为 FTAAP 的终极目标。RCEP 和 TPP 之所以成为两个主要参照对象,是因为前者代表亚太地区最广泛利益,后者代表当今世界贸易与投资最高标准。RCEP 成员的人口和经济总量超出世界上任何一个自由贸易区,而 TPP 则突破了 WTO 的许多规则。未来的 FTAAP 不仅要促进亚太地区的自身利益,还要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呼应,共同引领世界新经济秩序的构建。因此,如何在 RCEP 和 TPP 两者之间取得平衡,这是 FTAAP 成败的关键。



如图 2 所示,RCEP 成员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澳大利亚、文莱、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越南,它们既是 APEC 成员,也是 TPP 成员;第二类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菲律宾、泰

^[27] Daniel Wu and Marc Mealy, “Explaining ‘Competing’ Visions: ASEAN — RCEP, TPP, FTAAP”, *PacNet*, No.40, Pacific Forum CSIS, June 26, 2012.

^[28] 图 2 的部分灵感来自 Peter A. Petri and Ali Abdul-Raheem, “Can RCEP and the TPP be Pathways to FTAAP?” Chapter 2, *State of the Region*, 2014,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October 2014.

国,它们是 APEC 成员,但不是 TPP 成员;第三类包括柬埔寨、印度、老挝和缅甸,它们既不是 APEC 成员,也不是 TPP 成员。除了印度之外,柬埔寨、老挝和缅甸这三个东盟成员都是最不发达国家,而印度的地缘政治中心一直是在南亚和印度洋地区,与亚太地区合作没有多少基础。它们是 FTAAP 构建中有可能“拖后腿”的国家。

RCEP 以外的 APEC 成员也分两类:一类是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鲁这样的 TPP 成员,另一类是美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国香港、俄罗斯、中国台湾这样的非 TPP 成员。这两类国家和地区加入 FTAAP 的障碍较小。俄罗斯是唯一一个没有与别的成员签订过自由贸易协定的 APEC 成员,在 FTAAP 构建初期可以暂时不考虑这个国家。中美 BIT 谈判自 2008 年开始,已经历二十六轮。目前,这一谈判正纳入中国整个对外开放战略,完全可以与 FTAAP 构建融为一体。香港和台湾已经分别与大陆签署了 CEPA 和 ECFA。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与澳大利亚、我国香港地区与新西兰、我国台湾地区与新西兰和新加坡都分别缔结过自由贸易协定,加入 FTAAP 的条件基本具备。另外四个 TPP 成员(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鲁)加入 FTAAP 不需要做出新的承诺,因为 FTAAP 的终极目标是“向 TPP 靠拢”。

由此,FTAAP 构建可以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一步凝聚 RCEP 成员的合力。由于是起步阶段,特别是考虑到部分成员的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如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和进一步合作的政治意愿不一定强烈(如印度),这一阶段的方案不宜操之过急,应该以各自在世贸组织做出的承诺为基础。首先要实现的目标是降低进口关税。目前,柬埔寨的平均进口关税是 5.8%(其中农产品是 14.9%,非农产品是 4.2%)、印度的平均进口关税是 13.5%(其中农产品是 33.4%,非农产品是 10.2%)、老挝的平均进口关税是 10%(其中农产品是 20.1%,非农产品是 8.3%)、缅甸的平均进口关税是 5.6%(其中农产品是 8.6%,非农产品是 5.1%)。RCEP 其余的 12 个 APEC 成员的平均关税是 6.13%(其中农产品是 13.36%,非农产品是 4.92%)。^[29] 与之相对应,TPP 成员的平均关税 4.91%(其中农产品是 7.89%,非农产品是 3.695%)。^[30] 单纯的关税减让谈判要比全面实现贸易自由化容易一些,因为前者一般只涉及货物贸易,通过对话和政府换文即可实现;后者还包括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需要通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落实。

第二阶段以 RCEP 成员已经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为基础,形成 RCEP 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中国已经与 RCEP 成员的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分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这 4 个国家的 GDP 总量占 RCEP 16 个成员的 60.8%。如果中日两国能够达成自由贸易协定,那么,RCEP 法律框架的形成便指日可待,因为上述 5 国加上日本的 GDP 总和占 RCEP 16 个成员的 81.3%。^[31] 换言之,即使其他个别 RCEP 成员不愿加入,也不会影响 FTAAP 的建设进程。通过这样一张自由贸易区网络,RCEP 成员的绝大部分贸易可以享受比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更加优惠的待遇。

第三阶段则是 RCEP 向 TPP 等制度靠拢阶段,也是 FTAAP 的最终形成阶段。由于 4 个没有加入 RCEP 的 TPP 成员中的智利和秘鲁已经与中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加拿大、墨西哥早已经通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实现了区域贸易自由化。因此,中国这一阶段的重点是与加拿

[29] 如果除去其中 7 个 TPP 成员,其余的 5 个 RCEP 成员平均进口关税是 9.54%(其中农产品是 23.32%,非农产品是 7.22%)。中国的平均关税是 9.6%(其中农产品是 15.2%,非农产品是 8.6%)。

[30] 参见世贸组织网站: Tariff Profile 2015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最后访问时间 2017-04-23)。

[31] 中国的 GDP 总量占 16 个 RCEP 成员的 46%。上述数据参见世贸组织网站: World Trade Profiles 2015(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rade_profiles15_e.pdf,最后访问时间 2017-04-22)。

大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32]以此来推动中美两国尽早达成 BIT 协定，并最终实现中国与北美三国的贸易自由化。

上述三个阶段环环紧扣，前一个阶段决定后一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的重点是吸引印度进一步融合到 RCEP 之中，因为印度不仅是四个非 APEC 成员中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人口大国。目前，中国和印度同为“金砖国家”，两国关系正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33]以经济利益消弭政治分歧，这是中印两国的务实选择。据媒体报道，奥巴马 2015 年访问印度时宣布美国对印度投资 40 亿美元，这只是习近平主席 2014 年访问印度时宣布中国对印度投资的五分之一。^[34]中国在印度对外关系中的地位 and 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第二个阶段的重点是中日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结，因为这不仅是“10+3”和“10+6”实质性合作的法律保障，也是 RCEP 能否顺利向 TPP 等制度靠拢的关键，其原因有二：第一，“10+6”框架中的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都已经与中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或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印度也会经过第一阶段的努力，与中国建立某种实质性联系，^[35]唯独日本尚未与中国签订过任何这方面的协定。第二，如图 2 所示，日本不仅是 RCEP 的重要成员，也是 TPP 的重要成员。中日之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既可以提升中国自身的开放水平，为构建亚太自贸区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将有力推动 RCEP 向 TPP 等制度靠拢。倘若在这一过程中，中国能够与美国完成 BIT 谈判，并与加拿大这样的 NAFTA 成员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将有力推动 FTAAP 的建成。

四、FTAAP 与 TPP：分道扬镳还是殊途同归？

如果说中日韩自贸区的建立是 FTAAP 一个重要的阶段性成果，那么 FTAAP 与 TPP 等制度的高度融合则是亚太自贸区战略实现的标志。要完成这种融合，路径有三条：第一，中国直接加入 TPP，以此作为构建亚太自贸区的基础；第二，中国与美国通过 BIT 谈判带动两国的 FTA 谈判，进而推动 FTAAP 标准向 TPP 靠拢；第三，中国与日本、加拿大这样的尚未与中国达成 FTA 的 TPP 成员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以此来带动亚太自贸区规则的制定。

上述第一条路径与中国实施亚太自贸区战略的初衷相违背，因为中国选择暂时不加入 TPP，不仅仅因为 TPP 有些标准不适合中国国情，也有引领重构国际经济与贸易规则之意。况且，TPP 协定最终能发挥多大影响还是一个未知数。第二条路径的难点在于中美之间能否达成 FTA。中美两国围绕双边投资协定已经历八轮谈判，特别是自 2013 年起，中国政府率先在上海自贸区试行“负面清单+准入前国民待遇”，为中美 BIT 谈判铺平了道路。然而，BIT 协定只涉及投资领域，与未来的 FTAAP 制度并不完全吻合。在中美两国正式缔结 BIT 之前开启贸易谈判，这是一个不切

[32] 2016 年 9 月 23 日，李克强在蒙特利尔与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共同出席第六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并发表致辞时表示，两国总理就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规模达成共识，同意尽早启动中加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参见吴乐珺、吴云：《李克强与特鲁多总理共同出席第六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并致辞》，载《人民日报》2016 年 9 月 25 日，第 1 版。

[33] 李克强总理在会见来华出席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第十九次会晤的印方特别代表时指出：“中印作为两个最大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对世界是鼓舞，对亚洲是带动。”参见赵明昊：《李克强会见中印边界问题印方特别代表、印度国家安全顾问多瓦尔》，载《人民日报》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1 版。

[34] See CHEN Dingding, “Why China Doesn’t See India As a Threat”, *The Diplomat*, February 2, 2015.

[35] 2014 年 9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新德里与印度总理莫迪举行会谈时提出，加快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中国新闻网，张朔：《习近平：加快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http://finance.sina.com.cn/world/20140918/183920345034.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6-10-17)。

实际的设想。相对而言,第三条路径较为切实可行。中国即使没有加入 TPP,但是通过与众多 TPP 成员签订 FTA,市场准入标准已接近 TPP 规则。因此,FTAAP 在推动亚太地区自由贸易方面,与 TPP 并不是分道扬镳,而是殊途同归。

目前,亚太地区的 FTA 格局可谓错综复杂,既有“10+6”合作框架和 TPP 等区域贸易协定,又有多个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这些协定对中国的经济效应,国内学者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取得的成果也为当前中国政府开展各项 FTA 谈判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政策建议。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亚太地区各类 FTA 相互交错,不同方案的推进难免受到其他方案的影响。同样,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叠加的情形下,它们对中国或其他 FTA 成员经济的影响也显著区别于各个单一协定所造成的独立影响。目前,国内学界对这一领域的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鲜见完整的著述。

作为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的代表,TPP 已经正式签署,其成员新西兰、澳大利亚等既属于谈判中的 RCEP 框架合作对象,也与中国缔结了双边 FTA。TPP 生效后,在与上述多边或双边 FTA 的共同作用下,会对中国的宏观经济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针对该领域展开研究,这对中国倡导构建亚太自贸区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本文旨在通过对比研究单个区域贸易协定与 TPP 和区域贸易协定重叠作用下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差异,为中国应对 TPP 冲击,更好地实施亚太自贸区战略提供政策建议。

1. 基本假定

参照 Hertel 的著述,^[36]按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搭建多国多部门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我们假定整个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生产者和消费者均为理性个体,生产函数使用固定替代弹性函数,消费函数使用固定差异弹性函数,政府支出对各国最终产品的需求份额固定。在这样的假设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建立会促使成员国之间相互取消关税壁垒,从而导致 FTA 内部之间以及 FTA 内部与区域外国家的贸易流量发生变化。贸易流量的变动会引起关联产业的产出变动,而产出变动的直接后果是各国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当产业结构调整导致各国的经济均衡状态发生改变时,它们对其福利效应、贸易效应以及宏观经济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37]为了计算方便,笔者把中国和与之签订 FTA 的 TPP 成员国整体假设为一个区域 FTA(8FTAs),成员之间相互减免关税,各国关税数据来自 WTO 关税数据库。^[38]

虽然 TPP 协定已经正式签署,但其后的贸易自由化还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全实现。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标准的 GTAP 模型是比较静态模型,难以适应复杂的贸易政策变化,应利用历史模拟、基准水平模拟以及政策模拟等方法对标准模型进行修正,但是限于文章的篇幅,笔者仍然采用比较静态模型的分析方法。

2. 模拟方案

本文的模拟方案主要分两步:第一步研究中国已经签订的 8 份自由贸易协定(8FTAs)与 TPP 各自在独立情况下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冲击。在 GTAP 的数据库中,笔者主要参考 GDP 变动、进口

[36] Thomas W. Hertel, *Global Trade Analysis Using the GTAP Mode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37] 本文采用的软件为 GTAP 贸易分析工具,数据均来源于 GTAP Agg Database。该数据库包括 129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以 2007 年为基期。本文涉及的国家包括中国、美国、日本以及与中国签订 FTA 的 TPP 成员国澳大利亚、智利、秘鲁、新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https://www.gtap.agecon.purdue.edu/databases/v8/default.asp>,最后访问时间 2016-10-20)。

[38] 数据来源: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ariffs_e/tariff_data_e.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6-10-20)。

额变动、出口额变动、贸易条件、福利变动 5 项指标考察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39] 第二步研究 8FTAs 与 TPP 在共同作用下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冲击,参考指标同第一步。目前,中韩 FTA 已经建立,中日韩自贸区的构建也已经提上日程。日本作为 TPP 的重要成员,中日之间若能达成 FTA 协定,对双方的宏观经济将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在第一步和第二步中分别再加入 9FTAs 的冲击测试(即假定日本与中国成功缔结 FTA,则先前假设的 8FTAs 变为 9FTAs),以考察中日实现自由贸易前后对各国的宏观经济冲击差异,具体模拟方案见图 3。

受篇幅限制,并考虑到研究结果的针对性,本文仅仅考察中、美、日三国的宏观经济冲击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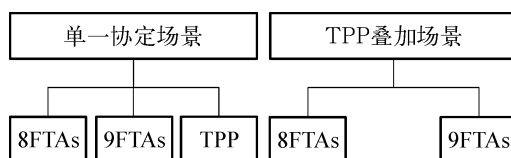


图 3 模拟方案示意图

3. 模拟结果及分析

表 1 不同 FTA 方案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冲击

指 标 \ FTA 方案	单一协定场景			TPP 叠加场景	
	8FTAs	9FTAs	TPP	8FTAs	9FTAs
GDP 变动(%)	0.65	0.73	-0.16	0.57	0.63
进口额变动(%)	6.74	7.49	-0.55	6.28	6.83
出口额变动(%)	5.29	6.16	-0.34	4.93	5.81
贸易条件(%)	-0.18	-0.27	-0.24	-0.33	-0.34
福利变动(亿美元)	91.72	106.54	-43.49	47.84	53.37

根据表 1 的模拟结果,在单一协定场景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个结论:

首先,中国目前与部分 TPP 成员国缔结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显著促进中国国民经济增长和贸易增长的同时,也提高了国家的整体福利水平。虽然中国的贸易条件在签订 FTA 以后出现轻微恶化,但是这一损失可以由经济增长和福利提高所带来的正向效应所弥补。在 8FTAs 条件下,中国经济增长 6.5%,福利收入增加 91.72 亿美元,这说明我国当前积极与亚太国家缔结 FTA 的策略顺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其次,如果日本与中国缔结 FTA,最终形成 9FTAs,中国的贸易条件会进一步恶化。这可能是由于随着自贸区的成员数量增多,中国单位出口商品的价格相对进口商品的价格会进一步下降。但是对中国而言,总体上还是利大于弊,国民生产总值仍保持增长,而且相比日本加入前还提高了 0.08 个百分点,福利收入也较之日本加入前增加了 14.82 亿美元。因此,中国应该坚持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争取尽早与日本达成自由贸易协定。

最后,研究表明,TPP 协定的实现将给中国宏观经济带来明显冲击,GDP 将下降 0.16%,经济出现一些衰退,进出口额均有所下降,国际贸易呈现萎缩态势。相应地,福利收入也出现负增长,将减少 43.49 亿美元,说明 TPP 给中国带来贸易转移的消极影响。这主要由三方面原因造成:第

[39] 本文采用 Hickes equivalent variation 来计算福利变化,福利变化的单位设定为亿美元。

一,TPP 成员国之间的产业结构差异性和互补性强,为贸易转移提供了先决条件;第二,TPP 成员间相互减免关税提高了中国的出口成本,减弱了中国的贸易竞争力;第三,TPP 中的新兴经济体(如越南、马来西亚)与中国的竞争优势基本趋同,且人口红利较高,进一步加剧了在 TPP 成员中的贸易替代效应。

在 TPP 叠加场景下,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在 8FTAs,还是在 9FTAs 情形下,中国经济和贸易发展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压制,贸易条件恶化加剧。但总的来说,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福利水平仍然保持增长,进出口贸易额也保持稳步发展。这表明中国与 TPP 成员国缔结的 FTA 能有效抵消 TPP 生效带来的不利影响,TPP 会恶化中国贸易环境的压力远没有想象得那么严重。另外,当日本与中国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加入中国的 FTA 网络后,中国的经济增长与福利水平会有明显改善,这说明与中国签订 FTA 的 TPP 成员越多,TPP 对中国造成的贸易转移效应越小。

表 2 不同 FTA 方案对日本宏观经济的冲击

指 标	单一协定场景			TPP 叠加场景	
	8FTAs	9FTAs	TPP	8FTAs	9FTAs
GDP 变动(%)	-0.47	0.53	0.39	0.27	0.75
进口额变动(%)	-0.98	3.36	1.98	0.87	4.96
出口额变动(%)	-0.82	5.25	2.41	1.64	7.42
贸易条件(%)	-0.51	0.99	0.1	-0.47	1.05
福利变动(亿美元)	-106.58	390.27	191.26	85.53	570.18

我们可以从表 2 的模拟结果中发现,在单一协定场景下,当日本未与中国缔结 FTA 时,它会面临非成员国的外部不经济,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均为负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日本宏观经济受到的消极影响比美国严重得多,GDP 下降 0.47%,贸易条件恶化 0.51%,分别是美国的 3 倍和 1.7 倍。当日本与中国签订 FTA,形成了 9FTAs 格局后,日本就会立刻享受 FTA 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其受益程度即使与中国相比也相当可观,其中福利收入增长达到 390.27 亿美元,贸易条件得到大幅度改善,由恶化 0.51%变为提高 0.99%。GDP 和进出口额也出现明显增长,分别达到 0.53%、3.26%和 5.25%。这些数据表明,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这对长期低迷的日本经济和贸易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 TPP 叠加状态下,我们可以看到,TPP 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显著抵消了日本因未能与中国达成 FTA 所产生的外部不经济损失,这使得 8FTAs 条件下的日本宏观经济指标除了贸易条件外均呈现为正值。但值得注意的是 TPP 和 9FTAs 对日本宏观经济的共同作用,在此情况下,日本的 GDP 增长了 0.75%,比仅仅在 TPP 条件下提高了 0.22 个百分点,福利收入更是达到了 570.18 亿美元,是仅在 TPP 条件下的 1.46 倍。如此显著的经济贸易增长足以引起急于振兴经济的日本政府的注意。在中日两国关系开始回暖的大背景下,仅在考虑经济因素的情况下,日本政府就有可能主动向中国抛出橄榄枝,期望尽早开启中日或者中日韩 FTA 的谈判。

模拟结果显示,美国如果不退出 TPP,将会因此改善贸易条件,进出口总额也会有所增加,由此带动国民生产总值提高 0.38%。鉴于美国庞大的经济体量,0.38%的经济增长对美国来说已经非常可观。与此同时,美国的福利水平也因 TPP 创造的贸易机会而得到显著提升,增加 681.17 亿美元。如今,美国退出 TPP 对其经济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是这对促成中国与日本这些

TPP 成员达成自由贸易协定无疑是有推动作用的,同时也有助于亚太自贸区的规则进一步向 TPP 规则靠拢。

表 3 不同 FTA 方案对美国宏观经济的冲击

指 标	FTA 方案	单一协定场景			TPP 叠加场景	
		8FTAs	9FTAs	TPP	8FTAs	9FTAs
GDP 变动(%)		-0.18	-0.22	0.38	0.2	0.17
进口额变动(%)		-0.61	-1.02	2.26	1.51	1.16
出口额变动(%)		-0.12	-0.23	2.69	2.48	2.32
贸易条件(%)		-0.3	-0.39	0.21	-0.08	-0.2
福利变动(亿美元)		-374.24	-421.76	681.17	305.41	258.87

从另一方面看,当与中国订立 FTA 的 TPP 成员越多,且在前面假设的情况下形成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这对美国宏观经济的消极影响就越加明显。仅仅在 8FTAs 条件下,美国的经济、贸易以及福利水平均出现负增长。而当 TPP 的重要成员日本与中国缔结 FTA,形成 9FTAs 后,美国的各项宏观经济指标会进一步恶化,尤其是福利水平,净损失将达到 681.17 亿美元。

目前,TPP 11 个成员中已有 8 个与中国签订了 FTA 协定。通过假设把这些成员整合在一个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8FTAs(除文莱外),并引入日本与中国建立 FTA(形成 9FTAs)前后两种情形,运用 GTAP 模型分别考察了 8FTAs、9FTAs、TPP 在单独协定和叠加情形下对中、美、日三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点结论:

第一,TPP 的生效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中国贸易环境的恶化,但中国与 TPP 成员国之间如果能在已经订立的双边 FTA 基础上扩大成果,形成涵盖 TPP 成员的双边贸易协定网络,这可以部分抵消中国不加入 TPP 所带来的消极影响。通过对比日本加入前后的经济影响差异,我们可以发现,加入中国为核心的 FTA 网络的 TPP 成员越多,经济体量越大,这对抵消 TPP 给中国带来消极经济影响的效果越显著。这也验证了我国当前积极推动 FTA 战略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中国接下来的重点工作是与日本展开谈判,争取中日韩 FTA 早日成为现实。另外,鉴于中国对 TPP 消极影响的抵御能力与中国和 TPP 成员达成的 FTA 个数成正相关,中加、中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也应该成为今后的工作重点。目前,中加 FTA 的可行性研究已经开始。加拿大和墨西哥既是 NAFTA 成员,也是 TPP 的成员。一旦中加两国达成 FTA 协定,进而推动中国与墨西哥签订 FTA,这一方面会将 TPP 对我国宏观经济的消极影响降到最小;另一方面,中国制定 FTA 的水平也将再上一个台阶。

第二,如果作为 TPP 重要成员的日本与中国成功缔结 FTA,并有可能加入以中国为核心的区域 FTA,其宏观经济将获得显著增长。中国和日本在 FTA 的建立上有各自的诉求,中国可以通过与日本建立 FTA 来抵消 TPP 带来的消极影响,日本则可以通过加入以中国为核心的区域 FTA,在 TPP 基础上进一步刺激本国经济发展。虽然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的进展并不顺利,但中国政府应该充分利用这种双赢和多赢的局面,拿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争取早日打开局面。

第三,由模拟结果可知,当 TPP 成员与中国达成 FTA 时,会对美国宏观经济带来消极影响,尤其是像日本这样经济体量巨大的 TPP 成员与中国达成 FTA,给美国带来的消极影响会更大。美国会试图向日本、加拿大等 TPP 成员施压,阻止其与中国达成 FTA。然而,特朗普上台后选择退出 TPP,美国已经无心、也无力再利用 TPP 这个平台制衡中国,进而主导亚太地区经贸规则制

定的话语权。中国引导亚太地区各国重构国际经济与贸易规则可谓正逢其时。

五、结语：中国引领 FTAAP 构建的应有之义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十八大又提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出“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这些纲领性文件的思路一次比一次清晰，目标一个比一个明确，那就是要构建以中国为主导的亚太自由贸易区。这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的应有之义，也是中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应该担当的国际责任。世界经济发展到今天，出现目前这种颓势，既有经济规律自身的原因，也有国际经济秩序深层次的问题。多边贸易体制因 WTO 规则多年来的一成不变而显得停滞不前，区域性经济合作因缺乏有影响力的大国参与而乏善可陈。整个世界经济由于缺乏贸易动力进入了滞胀期。在美国新一届政府选择退出 TPP 协定、WTO 主导下的多边贸易体制濒临被边缘化之际，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制定新的贸易与投资规则来重塑国际经济秩序，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期盼。构建亚太自贸区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力举措和有效途径。

Abstract President XI Jinping proposed at the APEC Beijing Summit in 2014 to start the construction of Asian free trade area. This indicates that China is willing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do it. While encountering the game playing among the big nations and nation groups, we need to consider where the construction of Asian free trade area should go. This is an issue which tests our wisdom. If we follow the roadmap of TPP, it means that the leading power will be in the hands of others. If the construction of Asian free trade area goes its own way, it will fragmentize the Asia-Pacific area. A practical way is to choose the RCEP as its base and combine the recently-signed Chin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to set up the China-Japan-Korea free trade area. Based on this, the legal framework of Asian free trade area is approaching that of TPP. The future Asian free trade area is open to both APEC members and non-APEC members.

Keywords Asian Free Trade Area, APEC, TPP, RCEP

(责任编辑：黄韬)